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3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1,081千元及211,27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5.60%及10.31%，負債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3,610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0.00%及1.47%；暨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90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0%及0.38%，稅後淨損失總額分別為2,721千元及7,947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及純損分別為7.32%及12.49%，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338,543	14	1,022,782	50	2100	\$ 418,320	18	122,010	6
1310	543,878	23	170,987	8	2140	54,112	2	66,840	3
1140	37,756	2	36,988	2	2150	8,991	-	-	-
1153	2,681	-	-	-	2170	30,219	1	21,070	1
1160	17,977	1	17,565	1	2210	22,152	1	21,046	1
1220	745,570	32	157,787	8	2280	23,071	1	12,917	1
1260	19,599	1	18,282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286	10,177	-	7,947	-	<u>556,865</u> <u>23</u> <u>243,883</u> <u>12</u>				
1291	-	-	3,206	1	<b>其他負債：</b>				
1298	13,120	1	11,563	-	2820 存入保證金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88</u> <u>-</u> <u>2,117</u> <u>-</u>				
<u>1,729,301</u> <u>74</u> <u>1,447,107</u> <u>71</u>					<b>負債合計</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u>559,553</u> <u>23</u> <u>246,000</u> <u>12</u>				
1490	10,817	-	-	-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b>成 本：</b>					32XX 資本公積				
1501	340,890	15	318,88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	83,364	4	77,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	3,683	-	3,601	-	3350 累積盈餘				
1551	5,580	-	4,7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十))				
1561	5,937	-	5,567	-	3610 少數股權				
1631	2,917	-	2,917	-	<u>11,951</u> <u>1</u> <u>9,408</u> <u>-</u>				
1681	17,029	1	15,401	1	<b>股東權益合計</b>				
成本小計					<u>1,781,268</u> <u>77</u> <u>1,802,850</u> <u>88</u>				
15X9	(25,450)	(1)	(19,988)	(1)					
1599	(7,314)	-	(7,314)	-					
<b>固定資產淨額</b>									
<u>426,636</u> <u>19</u> <u>401,211</u> <u>20</u>									
<b>無形資產：</b>									
1720	40	-	47	-					
1750	1,183	-	1,002	-					
1760	-	-	12,000	1					
<b>無形資產合計</b>									
<u>1,223</u> <u>-</u> <u>13,049</u> <u>1</u>									
<b>其他資產：</b>									
1811	126,021	5	131,347	6					
1820	4,394	-	6,070	-					
1830	5,471	-	7,282	-					
1848	-	-	-	-					
1860	36,958	2	42,784	2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2,844</u> <u>7</u> <u>187,483</u> <u>8</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340,821</u> <u>100</u> <u>2,048,850</u> <u>100</u>					<u>\$ 2,340,821</u> <u>100</u> <u>2,048,8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64,461	101	240,55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53)	-	(87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656)	(3)	(6,355)	(3)
銷貨收入淨額	353,352	98	233,329	98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7,727	2	5,582	2
營業收入淨額	361,079	100	238,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99,351)	(83)	(212,034)	(89)
營業毛利	61,728	17	26,877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9,029)	(3)	(5,717)	(2)
6200 管理費用	(38,281)	(11)	(44,92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5)	(5)	(11,673)	(5)
營業費用合計	(66,205)	(19)	(62,314)	(26)
營業淨損	(4,477)	(2)	(35,43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0,993	3	14,376	6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166	-	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	-	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1,800	12	-	-
7480 什項收入	5,475	2	4,39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05	17	18,802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4)	-	(20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	-	(115)	-
7560 兌換損失	(10,373)	(3)	(1,53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9,866)	(13)
7880 什項支出	(1,888)	(1)	(2,26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91)	(4)	(33,986)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損)	40,737	11	(50,62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143)	(1)	(13,749)	(6)
合併總(損)益	\$ 37,594	10	(64,370)	(28)
合併淨(損)益	\$ 37,176	10	(63,644)	(28)
少數股權淨(損)利	418	-	(726)	-
	\$ 37,594	10	(64,370)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5	0.23	(0.31)	(0.39)
(附註四(十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883	2,068,139
本期淨損	-	-	-	-	(63,644)	-	-	(726)	(64,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	(212,42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1,073	-	-	-	-	-	-	1,0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721)	-	(154)	(2,87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9,405	9,405
配合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898	-	3,898
<b>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1,634,000</b>	<b>1,197</b>	<b>62,677</b>	<b>193,637</b>	<b>94,391</b>	<b>(192,460)</b>	<b>-</b>	<b>9,408</b>	<b>1,802,850</b>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55	62,677	193,637	(3,139)	(158,109)	-	10,577	1,740,8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528)	35,528	-	-	-	-
本期淨利	-	-	-	-	37,176	-	-	418	37,59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20	-	(44)	1,77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1,000	1,000
<b>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1,634,000</b>	<b>1,255</b>	<b>62,677</b>	<b>158,109</b>	<b>69,565</b>	<b>(156,289)</b>	<b>-</b>	<b>11,951</b>	<b>1,781,26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淨損)	\$ 37,594	(64,3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77	2,040
攤銷費用	1,517	2,48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51)	2,6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35	(2,3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	1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2,031)	10,1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29)	(11,685)
閒置資產折舊	1,858	1,86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14,845)	(7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1)	168,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5)	76,736
存貨增加	(609,227)	(239,1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35)	2,7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12)	(1,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180	7,56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51	(201,426)
應付費用增加	6,921	1,86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25)	4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29	2,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31	(2,26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76,623)</u>	<u>(244,00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5,61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17)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99,477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385)	(81,8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1	4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4	(67)
遞延費用增加	(4,966)	(218)
少數股權增加數	956	10,47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7,167)</u>	<u>403,83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0,525	19,2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	97
發放現金股利	-	(212,42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10,623</u>	<u>(193,113)</u>
匯率影響數	5,143	757
本期現金及銀行款淨減少數	(368,024)	(32,52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6,567	1,055,3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38,543</u>	<u>1,022,78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20</u>	<u>83</u>
支付所得稅	<u>\$ 43</u>	<u>1,58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u>	<u>3,89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20</u>	<u>(2,721)</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258,6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5人及10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 (二)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	-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	美齊光電公司(註)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3.98 %	93.98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註)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核准解散，業已完成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清算，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中。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 (三)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惟合併子公司中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5.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四)員工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凱銳公司及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

凱揚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七)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承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b>101.6.30</b>	<b>100.6.30</b>
現 金	\$ 738	7,757
銀行存款	337,805	1,015,025
合 計	<b>\$ 338,543</b>	<b>1,022,782</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有3,206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 (二)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連結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101.6.30</b>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	28,461	101.07.26
	1,000	29,119	101.11.15
	<b>USD 2,000</b>	<b>57,580</b>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100.6.30</b>		
	<u>名目本金(千元)</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	25,356	100.07.20
	1,000	26,488	100.08.25
	<u>926</u>	<u>256</u>	100.12.14
	<b>USD 2,926</b>	<b>52,100</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股權連結商品	<u>\$ 1,223</u>	<u>(1,276)</u>	<u>(7,046)</u>	<u>(5,9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買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301千元及6,04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應收利息658千元及0千元未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連結商品有57,580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u>101.6.30</u>	<u>100.6.30</u>
國外股票－FMCC.OB	\$ 7,276	9,793
國外股票－BAC.N	98,789	72,624
國外股票－C.N	52,492	-
國外股票－CQRC.HKEx	19,594	-
國外股票－OOIL.HKEx	13,779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27,992	27,726
國外債券－UBS FDG TR	56,193	-
國外債券－STANDARD	20,890	-
國外債券－UBS JERSEY	45,474	-
國外債券－CHAILEASE FINANCE	25,034	-
國外債券－TPV TECH	8,654	8,744
國外債券－UBS-SOCIETE GENERALE	23,521	-
國外債券－UBS Barclays Bank Bond	52,589	-
國外債券－VALUE SUCCESS-REGD.	13,651	-
國外債券－Far East Horizon Bond	<u>20,370</u>	<u>-</u>
	<b>\$ 486,298</b>	<b>118,887</b>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國外股票	\$ -	24,166	-	(2,897)
國外信託優先證券	\$ -	(505)	-	(1,284)
國外債券	\$ 8,546	9,646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分別為1,166千元及2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8,468千元及107千元，尚有應收利息3,643千元及106千元未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債券有114,933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損失4,29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6,517千元。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票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到期，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8,4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1,017千元。

(三)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7,886	37,03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0)	(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37,756	36,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81	-
催收帳款	\$ 25,635	29,494
減：備抵減損損失	(25,635)	(29,494)
催收款淨額	\$ -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1.6.30</u>	<u>100.6.30</u>
期初餘額	\$ 26,816	26,93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本期沖銷迴轉數	(1,051)	-
匯差	-	1
期末餘額	<u>\$ 25,765</u>	<u>29,5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依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為5,787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為4,604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製成品	\$ 10,542	6,820
減：備抵損失	(3,305)	(902)
小 計	7,237	5,918
原料	28,523	48,189
減：備抵損失	(24,295)	(12,077)
小 計	4,228	36,112
在製品	351	1,882
減：備抵損失	(351)	(552)
小 計	-	1,330
待售土地	90,358	90,358
待售房屋	24,069	24,069
在建土地	612,458	-
在建土地-費用-勞務費	7,220	-
小 計	734,105	114,427
合 計	<u>\$ 745,570</u>	<u>157,787</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及相關成本198千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購買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作為建築預備用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價款已全數付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935	(2,301)
其他	183	4,376
	<u>\$ 5,118</u>	<u>2,0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之加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面額</u>	<u>利率</u>
寧波銀行理財	RMB 1,300,000	4.3 %
昆侖信託－寶石花－坤德八號	RMB 1,000,000	9.5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購入寧波銀行及昆侖信託所發行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合計為10,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應收利息153千元未收。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土 地	\$ 313,702	318,889
建 築 物	79,535	77,380
其他	3,874	-
減：累計折舊	(3,437)	(1,422)
累計減損	(7,314)	(7,314)
淨 額	<u>\$ 386,360</u>	<u>387,533</u>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土地	\$ 27,326	40,907
建築物	104,138	182,653
生財器具設備	20,000	115,863
減：累計折舊	(17,815)	(81,554)
累計減損	(7,628)	(126,522)
淨 額	<u>\$ 126,021</u>	<u>131,347</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4.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譽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71	23,89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11</u>	<u>71</u>	<u>23,899</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41	71	23,89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1</u>	<u>71</u>	<u>23,899</u>
累計攤銷：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21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2	3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9</u>	<u>24</u>	<u>-</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4	28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24	3	-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58</u>	<u>31</u>	<u>-</u>
累計減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11,729
匯率影響數	-	-	17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u>	<u>11,899</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23,89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u>	<u>23,899</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54</u>	<u>50</u>	<u>12,170</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2</u>	<u>47</u>	<u>12,00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607</u>	<u>43</u>	<u>-</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183</u>	<u>40</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27千元及25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1.6.30		100.6.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226,440	1.084%~1.58%	100,853	1.50%~5.35%
信用借款	158,582	1.3385%~1.63%	-	-
進口開狀借款	33,298	1.2897%~1.3956%	21,157	1.50%~1.80%
	<u>\$ 418,320</u>		<u>122,010</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1.6.30	100.6.30
綜合額度	\$ 126,418	28,618
購料借款(含進口開狀)額度	132,103	134,490
合計	<u>\$ 258,521</u>	<u>163,108</u>

(九)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215</u>	<u>1,066</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美齊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則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凱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正式投產但仍為虧損。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因稅前虧損，依新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7,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38	5,847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143</u>	<u>13,74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失減少	\$ 24	8,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減少)	331	(2,2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	391
呆帳回升(超限)數	85	(635)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40	-
虧損扣抵減少(增加)	460	(14,499)
投資抵減核定差	17,400	7,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4,230)	6,308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5	6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733	(61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減少	<u>(151)</u>	<u>2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138</u>	<u>5,847</u>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額	\$ 9,306	(24,49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156)	3,38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提列數	-	25,899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4,061	2,616
其他	2	14
投資抵減核定差	17,400	-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40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24,230)	-
虧損扣抵核定差	(68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6,328</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143</u>	<u>13,74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13	274	3,191	54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88	151	-	-
備抵呆帳超限	1,736	295	1,394	2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220	3,607	12,381	2,105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69	131	796	135
未實現評價損失	63,383	10,775	48,626	8,266
虧損扣抵	-	-	7,158	1,718
投資抵減	-	6,374	-	5,221
備抵評價	-	(10,427)	-	(9,2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80</u>		<u>8,944</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3,946)	(67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2)	(332)	(5,863)	(99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3)</u>		<u>(99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177</u>		<u>7,94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4,936	839	5,678	965
備抵呆帳超限	24,165	4,108	28,223	4,798
虧損扣抵	375,523	66,516	373,044	67,854
投資抵減	-	-	-	36,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299	32,011	231,880	39,420
備抵評價	-	(66,516)	-	(106,49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6,958</u>		<u>42,784</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50,659千元及31,033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1.05%及19.6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凱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09	110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6,374	-	-	-	-	-	-	-	6,374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5,590	-	-	3,255	1,118	14,026	6,440	5,654	22,068	58,151
合計		<u>5,590</u>	<u>6,374</u>	<u>-</u>	<u>3,255</u>	<u>1,118</u>	<u>14,026</u>	<u>6,440</u>	<u>5,654</u>	<u>22,068</u>	<u>64,525</u>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凱揚光電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一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所得影響數	\$ -	-	-	2,593	5,772	-	-	-	-	8,365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1.6.30</b>	<b>100.6.30</b>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1,131	1,073
合計	<u>\$ 1,255</u>	<u>1,197</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且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0,197	37,176	163,400	0.25	0.2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49,895)	(63,644)	163,400	(0.31)	(0.39)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38,543	338,543	-	1,022,782	1,022,78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437	-	40,437	36,988	-	36,988
其他應收款	17,977	-	17,977	17,565	-	17,5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191,930	191,930	-	82,417	82,41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27,992	27,992	-	27,726	27,72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266,376	-	266,376	8,744	-	8,7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17	-	10,817	-	-	-
受限制資產	-	-	-	3,206	3,206	-
存出保證金	4,394	-	-	6,070	-	-
負 債：						
短期借款	418,320	-	418,320	122,010	-	122,0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103	-	63,103	66,840	-	66,8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52	-	22,152	21,046	-	21,046
存入保證金	2,688	-	-	2,11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57,580	-	57,580	52,100	-	52,100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2.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4,183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迪光電)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三迪光電	\$ 2,904	0.82	-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三迪光電	\$ 2,681	6.63	-	-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三迪光電	\$ 12,615	4.55	-	-
溫靜如	\$ -	-	69,700	14.9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合併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後因持有之目的改以出租為主，故轉列為固定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迪光電	\$ 8,991	14.25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1.6.30	100.6.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 -	3,206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94,338	45,400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26,568	6,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銀行借款	57,5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114,933	-
合計		\$ 293,419	54,7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94,000千元及160,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890千元及美金151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目前尚在審理中。
- (四)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松上公司仍得提起上訴。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未來產業之需求新購置在建土地於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預備年底建屋所使用。本公司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元購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價款皆已付清。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土地受託人孫文樹購入在建土地，惟因土地受託人與委託人知遠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遠公司)間之信託糾紛，致知遠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根據法律意見書指出，本公司取得係爭土地資產皆依正當程序處理，且本公司於此資產買賣關係中為善意第三人之地位，獲判勝訴機率極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此訴訟尚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980	25,980	1,800	23,169	24,969
勞健保費用		-	2,483	2,483	196	2,054	2,250
退休金費用		-	1,215	1,215	89	977	1,066
其他用人費用		-	9,207	9,207	420	4,505	4,925
折舊費用		1,037	2,240	3,277	140	1,900	2,040
攤銷費用		-	1,517	1,517	-	2,480	2,480

(二)其他

	101.6.30		100.6.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80	29.8800	33,222	28.7250
人民幣	4,403	4.7010	1,061	4.4655
馬幣	12	9.3903	651	9.5132
港幣	4,599	3.8530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460	29.8800	5,953	28.7250
港幣	8,662	3.8530	-	-
人民幣	10,319	4.70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31	1.0000	2,004	28.7250
人民幣	412	4.7010	9,494	4.4655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居忠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流動資產	\$ 1,334,702	(129,810)	1,204,892	A及B
基金及長期投資	9,000	-	9,000	
固定資產	428,172	(233,400)	194,772	B及D
無形資產	1,650	-	1,650	
其他資產	171,683	363,646	535,329	A、B及D
<b>總資產</b>	<b>\$ 1,945,207</b>	<b>436</b>	<b>1,945,643</b>	
流動負債	\$ 201,719	-	201,719	
其他負債	2,590	436	3,026	A
<b>總負債</b>	<b>204,309</b>	<b>436</b>	<b>204,745</b>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	1,255	-	1,255	
保留盈餘	(3,139)	(158,108)	(161,247)	C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08,782	158,108	266,890	C
<b>股東權益</b>	<b>1,740,898</b>	<b>-</b>	<b>1,740,89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945,207</b>	<b>436</b>	<b>1,945,643</b>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流動資產	\$ 1,729,301	(124,604)	1,604,697	A及B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817	-	10,817	G
固定資產	426,636	(237,177)	189,459	B及D
無形資產	1,223	-	1,223	
其他資產	172,844	362,784	535,628	A、B及D
<b>總資產</b>	<b>\$ 2,340,821</b>	<b>1,003</b>	<b>2,341,824</b>	
流動負債	\$ 556,865	-	556,865	
其他負債	2,688	1,003	3,691	A
<b>總負債</b>	<b>559,553</b>	<b>1,003</b>	<b>560,556</b>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	1,255	-	1,255	
保留盈餘	69,565	(158,108)	(88,543)	C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6,448	158,108	234,556	C
<b>股東權益</b>	<b>1,781,268</b>	<b>-</b>	<b>1,781,26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2,340,821</b>	<b>1,003</b>	<b>2,341,824</b>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營業收入	\$ 361,079	-	361,079	
營業成本	<u>299,351</u>	<u>-</u>	<u>299,351</u>	
營業毛利	61,728	-	61,728	
營業費用	<u>66,205</u>	<u>-</u>	<u>66,205</u>	
營業淨損	(4,477)	-	(4,4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505	-	59,50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u>14,291</u>	<u>-</u>	<u>14,291</u>	
稅前淨利	40,737	-	40,737	
所得稅費用	<u>3,143</u>	<u>-</u>	<u>3,143</u>	
稅後淨利	<u>37,594</u>	<u>-</u>	<u>37,594</u>	
歸屬：				
母公司	37,176	-	37,176	
非控制權益	<u>418</u>	<u>-</u>	<u>418</u>	
合計	<u>\$ 37,594</u>	<u>-</u>	<u>37,594</u>	

(4)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此外，依據IAS第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以下簡稱IAS 12)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前述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IAS 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118千元及331千元；另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5,265千元及10,178千元。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經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換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63,129千元及363,198千元，原分類於存貨項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114,427千元及121,647千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
- C.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8,108千元。
- D.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依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49,729千元及146,021千元。
3.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4.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2)	42,634 (USD1,399)	-	-		1	-		-	無	-	884,659	884,659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註3：(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3	353,863	55,000	55,000	-	3.11 %	884,659
0	本公司	JEFFREY	2	884,659	179,280	179,280	-	10.13 %	884,659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則限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962	42,799	100.00 %	42,799	註1
"	股票/Jeffrey	"	"	6,000	331,763	100.00 %	331,763	"
"	股票/Jean(M)	"	"	65,000	90,793	68.42 %	90,793	"
"	股票/新美齊公寓	"	"	900	7,919	90.00 %	7,919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在建土地	101.03.26	612,260	-	徐文樹	無	-	-	-	-	鑑價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277,925)	(100.00)%	1~2個月	-	-	44,458	83.99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Jerry(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TWD 347,265	TWD 347,614	11,962	100.00 %	TWD 42,799	TWD 30,471	TWD 30,471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顯示器	TWD 195,184	TWD 195,184	6,000	100.00 %	TWD 331,763	TWD 15,470	TWD 15,470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TWD 706,527	TWD 706,527	65,000	68.42 %	TWD 90,793	TWD (2,721)	TWD (1,86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TWD 9,000	TWD -	900	90.00 %	TWD 7,919	TWD (1,200)	TWD (1,080)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註3)	桃園縣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D 6,812	USD 6,812	18,795	93.98 %	USD 5,784	USD 301	USD 283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D 13,245	USD 13,245	30,000	31.58 %	USD 1,403	USD (92)	USD (29)	子公司
Jerry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D -	USD 200	-	- %	USD -	USD 1,256	USD 1,256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D 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	TWD 30,698	TWD (904)	TWD (904)	子公司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吳江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USD 2,800	USD 2,800	-	100.00 %	USD 1,027	USD (30)	USD (30)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美齊光電(上海)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解散，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撤銷投資案。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註4：Jerry於民國101.05.15減資退回股款349千元。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2	Jeffrey	本公司		60,660 (USD2,000)	59,760 (USD2,000)	59,760 (USD2,000)		2	-	-	-	-	-	165,881	165,881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元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Jeffrey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403	31.58 %	US 1,403	註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5,784	93.98 %	US 5,784	註
凱銳光電	GOLDEN	"	"	2,800	TWD 30,698	100.00 %	TWD 30,698	註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US 1,027	100.00 %	US 1,027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6,782	97.69 %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43,996)	(68.59)%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 之產銷	83,664 (USD2,800) (註1、4)	5	83,664 (USD2,800)	-	-	83,664 (USD2,800) (註1、4)	93.98%	(904) (USD30)	30,684 (USD1,027)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六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 (6)不適用。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541及美元：新台幣=1：29.88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15及美元：新台幣=1：29.6907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

註4：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註	- 註	1,061,590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277,925	60天	77.01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44,458	"	1.90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收入	171	"	0.05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397	"	0.02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59,760	-	2.55 %
2	新美齊馬來西亞	JEFFREY	3	其他應收款	1,618	60天	0.07 %
3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169	120天	0.05 %
3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	"	0.01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應收帳款	5	60天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1,645	"	0.07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9,645	"	2.67 %
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1	其他營業收入	24	-	-
1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0	預付費用	29	-	-
1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0	營業收入	210	-	0.06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181,294	60天	75.88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28,494	"	1.39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36,158	-	1.76 %
2	凱銳光電	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7	60天	0.09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45	120天	0.21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8,618	-	0.42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6,632	120天	2.78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78	"	0.73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80	60天	0.03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應收帳款	7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合計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353,718	7,361	-	-	-	361,079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87,949	195	-	-	(288,144)	-
收入合計	\$ 641,667	7,556	-	-	(288,144)	361,079
部門損益	\$ 5,655	223	50,978	(16,119)	-	40,737
部門總資產合計	\$ 254,455	532,447	937,459	724,539	(108,079)	2,340,82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合計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233,731	5,180	-	-	-	238,911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87,835	171	-	-	(188,006)	-
收入合計	<u>\$ 421,566</u>	<u>5,351</u>	<u>-</u>	<u>-</u>	<u>(188,006)</u>	<u>238,911</u>
部門損益	<u>\$ 13,339</u>	<u>(27,553)</u>	<u>(36,407)</u>	<u>-</u>	<u>-</u>	<u>(50,621)</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392,902</u>	<u>892,526</u>	<u>857,742</u>	<u>-</u>	<u>(94,320)</u>	<u>2,048,850</u>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不動產事業部、金融商品及投資部及建設開發部。顯示器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車載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不動產事業部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商品及投資部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主要從事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